金山建协简讯

**【**2025**】**第六期

总第235期

二○二五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组织观摩世环会**​

6月5日，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精心组织会员单位，共计50人。前往上海国家会展中心，观摩备受瞩目的世环会。此次观摩活动旨在拓宽行业视野，推动会员单位深入了解环保与建筑领域前沿技术及产品，促进区域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届世环会规模宏大，汇聚4000家展商，展出10万件展品，集中展示管道系统、污水处理设备、膜及膜组件、泵阀、环境监测等相关产品，为行业搭建了优质的交流合作平台。会员代表们深入市政水务工程展区、专精特新特色展区等，详细了解各类先进产品与技术，与参展商积极交流，探讨合作可能。​

此次观摩活动收获颇丰，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参观世环会，对环保与建筑行业融合发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学习到众多先进技术与理念，未来将积极将所学所获应用于实际工作，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协会也将持续组织各类交流学习活动，助力会员单位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合作，共同推动金山区建筑行业迈向新台阶。​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开展城镇住宅工程质量问题重点整治的通知**

建办质〔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住宅的新期待，住房城乡建设部将聚焦城镇住宅工程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问题，开展重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要求，新建住宅项目要执行新标准

　　各地要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单位不得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降低设计标准，施工单位严禁违反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自《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实施之日起，新建住宅工程要严格按照新标准实施。各地要全面落实住宅隔声、防串味、防水等标准规定，并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二、严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隔声、防串味、防水作为审查要点

　　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将住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有关机构审查，指导审查机构将住宅隔声、防串味、防水等设计作为审查要点。住宅隔声要关注主动降噪与被动隔声设计举措。住宅防串味要关注地漏、排烟道、排水管道存水弯等部位是否进行细化设计。住宅防水要按照“防排结合、以排为先”原则，关注排水和防水措施是否完备。要加强监管，参建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要按规定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三、狠抓材料进场检验，坚决杜绝劣质“工程窗”和地漏等建材流入建筑工地

　　各地要严格落实建材先检后用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检测机构到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严禁虚假取样和送样。指导参建单位适当提高门窗、地漏、防水卷材等关键材料抽检比例，存在不符合项的，要进一步扩大抽测范围。外窗重点检测对角线尺寸、主型材壁厚、玻璃厚度，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等；地漏重点检测材质、水封深度、密封结构等，检测不合格的要按规定清出建筑工地。

　　四、开展实体性能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

　　各地要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督促建设单位组织隔声、防串味、防水等实体性能检测。住宅隔声性能检测重点关注门窗、分户墙的空气声，楼板的撞击声。排烟道系统安装完成后要进行气密、通风动力和屋顶风帽避风等性能检测。住宅防水既要检测防水，又要检测排水。督促建设单位将检测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

　　五、组织全链条监督检查，依法严惩重罚违规失信企业

　　各地要组织开展新建住宅工程设计、材料、施工、验收等全链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加强信用管理和市场现场联动，对发生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以及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强化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依法依规强化信用惩戒，落实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因地制宜部署开展重点整治，定期调度、扎实推进。要加强科技支撑，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分析本地区住宅质量问题成因，在征集惠民实用技术基础上，打通技术落地堵点，引导企业实践推广。要树立“交付即合格”理念，积极宣传整治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为群众提供高品质住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4月9日

**[国务院]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一）压实减量责任。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责任，采用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行分类处理。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各地要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物业服务单位责任，引导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

　　（五）明确技术要求。各地要制定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运输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需求，引导运输单位合理配置运力。强化运输行为监管，严格水路运输码头、船舶监管，督促运输单位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船舶运行状况检查，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严防沿途遗撒、乱倒乱卸、交通违法等行为发生。（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依法依规明确“黑名单”等从业禁止规定，制定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奖惩制度和退出规则。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依法依规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八）加强规划选址。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各地要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设施建设。各地要把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支持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设施运行。各地要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存量治理。各地要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应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十二）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发挥引领作用。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产品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鼓励将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各地要结合实际，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付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应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理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实施全过程监管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完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城市规模和建筑垃圾管理需要，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巡查体系，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检，有效提升监管能力。建立行业技术人才库，为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各省、自治区和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严格核准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公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建设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向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和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建设全国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如实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闭环管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八）强化联合监管执法。健全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邻省市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跨区域转移审批备案管理规定，规范跨区域处置。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保障措施

加快推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支持范围，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力度，推动成果产业化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建标定〔2025〕2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上海市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方案》等，结合上海实际，我委制定了《2025年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也是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需求，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上海市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方案》，结合上海发展实际，制订本工作要点。

  一、加强基础性工作研究，加快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围绕标准国际化基础性工作，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升级，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1.聚焦标准国际化基础性工作，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交流合作路径与方法调研》《中国标准在东南亚地区推广应用》等研究，优化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的交流合作路径。

  2.加强标准比对研究，分析国内外标准在关键技术、参数指标等方面的差异，积极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结合本市产业升级、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提供参考。

  3.促进科技创新引领，推进智能建造、新型材料、绿色低碳等工程建设前沿领域科技研究，缩短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周期，加快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

  二、推进优势领域外文版标准和国际标准编制工作

  积极推进优势领域外文版标准和国际标准编制工作，提高工程建设标准质量水平，使标准服务更多地区。

  4.完成《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基本术语标准》《高层建筑整体钢平台模架体系技术标准》等外文版标准的编制，并同步开展新一批外文版标准的遴选工作。

  5.继续推进标准的编制工作，包括《水运工程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等外文版标准，及ISO 20812《建筑装置绝热材料 泡沫玻璃制品规范》、ISO 23945《喷射混凝土试验方法 第二部分：新拌和硬化混凝土取样》等国际标准。

  6.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廊安全风险识别指南》《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与控制系统》《全自动运行运营场景推荐实践》等国际标准的立项申报。

  7.依托岩土工程数据标准化专业委员会(JTC2)的国际组织平台，开展JTC2国际数据标准编制。

  三、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交流合作

  健全政府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协同推进标准国际化工作沟通交流的体制机制建设。

  8.进一步发挥民间交流的纽带作用，依托成员单位的海外资源，推动建立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政府间的沟通机制，形成标准化工作的多层级对话平台。

  9.深化成员单位与国内标准化管理部门、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组织的对接交流，为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建设，承担核心工作职能提供管理支撑。

  10.做好ISO/PC 305第六届年会及工作组会议的承办工作，积极筹办、参加标准国际化活动，输出中国标准和实践成果，全方位多层次展示上海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工作进程，推动中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互通。

  四、加强标准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

  聚焦关键专业领域，依托标准国际化专家库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标准国际化工作水平。

  11.围绕工程建设国际标准编制专业方向，针对紧缺专业领域，定向增补专家人才，持续扩充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专家库，补齐库内专业能力短板。

  12.发挥高等院校优势，推动上海更多高校开设工程建设标准选修课程，培养专业技术和国际标准规则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

  13.继续同商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加强人才交流合作、援外人员培训等活动，夯实标准国际化发展环境基础。

  五、积极发挥促进中心平台作用

  引导各成员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合力，加强交流，打造高影响力的标准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

  14.立足服务大局，加强和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主动关注各单位标准国际化工作进展和动向，协调资源，牵线搭桥，为解决成员单位困难提供有效帮助和支撑，构建集凝聚共识、共享经验、服务发展于一体的高影响力交流合作平台。

  15.发挥好各成员单位的优势领域资源作用，组织开展标准国际化工作调研，系统推进成员单位开展标准制订、翻译、技术交流、咨询服务、课题研究以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16.依托促进中心平台，常态化开展交流研讨，通过讲座沙龙、技术论坛、专题培训等载体，不断拓展国际化视野。

  六、加强各项工作保障力度

  加强标准国际化各项工作保障力度，注重保障措施优质高效，支持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7.进一步提高认识、凝聚合力，推动各项标准国际化工作走深走实，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国有骨干企业、社团组织之间的联系。

  18.加强标准国际化工作保障，鼓励国有骨干企业列支预算经费，形成标准国际化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提高标准化专项资金申请、表彰激励等措施的宣传力度，激发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5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5年6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508JS00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松金公路22.42K-23.34K路段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 294.8127 | 0 | 公开招标 |
| 2 | 2508JS000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漕廊公路10.86K-13.35K上行路段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095.8017 | 0 | 公开招标 |
| 3 | 2508JS000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2025年金山卫镇横召路等路段养护维修项目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309.8055 | 0 | 公开招标 |